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03月0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訂定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 102年0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 103年12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<u>國立臺北商業大學</u>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)設置要點第3條 規定,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由中心專 任教師依專長領域推舉講師以上四至八人為委員;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,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(由中心主任推舉,陳請校 長核定),與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整合、協調與審議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- 2.審議本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規劃。
- 3.規劃、研議與審定本中心共同課程及學程相關事宜。
- 4.規劃及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五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1人代理主席。
- 八、本會需達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,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